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委托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HSGJ2026-218）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陕西诚琳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诚琳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SGJ2026-218），乙方为采购包 1：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一标段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一标段

1.2 服务实施地点：西安市辖区范围内。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对应招标文件计划实施时段：2026 年 9 月 16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1.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零柒拾元整（¥1,747,070.00）。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劳务、场地笼舍租赁、救护设施设备租赁、野生动物饲料、医疗药品、急救物资、救助车辆租赁、车辆充电燃油补贴、人员配套物资、标识标牌购置、专家服务、野外作业、安全防护、档案资料、保险、税费、管理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及考核指标

2.1 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西安市全域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落实全市“一中心六站点”救护体系中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以及城中片区、城东片区、城西片区、长安片区、周至片区、蓝田片区 6 处野生动物急救站点的建设与运行保障工作。主要工作包含：

1. 人员聘用与管理：救护中心管理人员、兽医、专职救护员、各站点兽医、专职救护员、专职饲养员的配置、培训、日常管理；

2. 物资保障：采购野生动物各类饲料、医疗药品、急救包等救护耗材；

3. 资产租赁：救助车辆租赁、场地及笼舍租赁；捕兽笼、电动消毒喷雾器、冰箱、冷冻柜、抓捕工具、转运笼等救护设施设备租赁；

4. 配套物资采购：救护工作服、站点标识牌、救护人员工牌等物资配置；

5. 标准化救护全流程运行：24 小时救助接报登记、现场处置、安全运输、入站隔离检查、诊疗、暂养康复、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完整档案台账归档；

6. 疫病防控、消杀、野外救护作业安全管理；

7. 按要求开展年度专家应急指导、期中、期末专家评审工作；

8. 项目全过程资料收集、影像留存、台账整理，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项目全套档案资料。

2.2 核心量化履约指标

1）年均救护野生动物≥1000 只，救护种类≥40 种；

2）救助热线 24 小时畅通，救护出勤率 100%，平均应急响应时间≤45 分钟；城区范围内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近郊及区县范围内 1 小时内到场处置，偏远山区、秦岭沿线执行就近站点优先处置；

3）抢救治疗率≥90%，三天稳定成活率≥75%，总体成活率≥60%；

4）健康个体科学放归率≥80%；

5）全程台账、档案建立率 100%，处置规范率 100%，诊疗规范率 100%；

6）每年完成 2 次应急专家指导（2 名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及 1 名专业兽医）；每年开展 2 次专家评审，期中、期末各一次（2 名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及 1 名专业兽医）。

7）放归的野生动物需送秦岭动物园接受野化训练，方可放归。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查阅乙方救护台账、物资设备台账、经费使用资料、全部项目档案；对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标准的工作，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查阅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对应资料，不得隐瞒、篡改、拖延。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财政资金申报及支付相关手续。 3、甲方统筹全市野生动物救助工单派发，开展业务政策指导，组织专家开展期中、期末评审以及中期、终期项目验收。 4、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设备管护不当、野外作业违规、分

包单位履职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野生动物逃逸、疫病传播扩散等各类事故的赔偿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齐全部岗位工作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严格落实 24 小时救助专线专人值守制度，铃响三声内接听，规范完成接报登记、分级派单；严格执行现场救护、转运、隔离诊疗、饲养管护、无害化处置全流程作业规范。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热线值守及响应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建立完善疫病防控、消杀防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野外救护作业安全规范；所有野外作业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杜绝单人高危野外作业。项目履约期间，发生人员伤亡、动物逃逸、疫病扩散、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报告。

4、死亡野生动物严格按照规范实施无害化处理，严禁丢弃、售卖、食用、私自处置，完整留存无害化处理台账。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救护档案、台账、照片影像、专家评审资料等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自各项成果形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服务到期后乙方须完整、无遗漏向甲方移交全部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

6、自觉接受甲方、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全部资料。

7、项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专项资金，建立项目经费专项台账。

8、乙方应严格按照《西安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流程》、《西安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制度》、《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实施方案及《统合评比考核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严禁转让、售卖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或以救护野生动物为名，非法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标段除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以外，其余急救站点允许合同分包，但总的分包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2.00%。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分包单位的资质、服务内容、分包金额等全部资料报送甲方审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全部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4.1 本项目设置中期验收、终期竣工验收两个验收节点。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专家评审意见、救护台账记录、量化考核指标、野外作业记录、全套档案资料。

4.2 中期验收：项目服务期过半，乙方编制中期工作总结报告，整理中期台账、影像资料、期中专家评审全套材料，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合格，作为第二期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中期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甲方整改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不计入合格履约周期。

4.3 终期竣工验收：12 个月全部服务周期届满，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全套救护档案、影像素材、期末专家评审报告、经费使用台账、物资设备台账等。甲方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对照合同全部指标逐项核查（资料审查 + 现场实地核查），验收合格出具项目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所有款项均为财政专项资金，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9%；

2）第二期（中期进度款）：服务期过半，中期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3）第三期（尾款）：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终期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

备注：因财政国库预算审批、拨付流程原因造成付款时间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本次合作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数据、救助信息、内部管理资料，仅限用于本项目履约使用，不得擅自用于自身业务宣传、内部研究或商业用

途；乙方应当对涉及的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并对救助报案人个人信息、野生动物救助业务数据、甲方内部业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救护案例、现场影像素材、新闻宣传内容。

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在合同总金额5%至20%的范围内扣减合同款项。乙方整改两次仍不合格，或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野生动物救护相关各项量化考核指标；

（2）救护、诊疗、饲养管护、无害化处置等作业流程严重违反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发生野生动物逃逸、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疫病传播扩散风险事件，无论该等事件是否造成实际损失；

（4）将项目整体转包，或分包未向甲方备案，或分包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52%，或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5）救助热线无法保障 24 小时畅通、救护人员脱岗、应急响应严重超时；

（6）篡改、伪造救护台账、档案、专家评审材料；

（7）挤占、截留、挪用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行政处罚风险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财政国库审批拨付原因除外。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当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补充

1、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气象灾害、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双方结合实际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不允许使用进口产品。

2、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饲料、药品、物资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开展全部野外救护外勤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野外工作及安全措施全部条款；所有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告；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报送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同步留存电子版本。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